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6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65 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海亮股份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海亮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亮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偿期满 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8 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本公司”）定向增发 12,336.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对价，收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所持有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15 年 4 月 15 日，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期满，因此，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批核准事项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 年 11 月 7 日，海亮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亮集团所持海亮环材 90% 股权转让给海亮股份，作为认购海亮股份向其发行股份的对价。2014 年 11 月 7 日，正茂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正茂创投所持海亮环材 10% 股权转让给海亮股份，作为认购海亮股份向其发行股份的对价。2014 年 11 月 7 日，海亮环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亮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分别持有的海亮环材 90%、10% 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相应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转让后海亮环材将成为海亮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海亮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亮环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622.58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77 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亮环材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3,829.74 万元，增值额为 2,207.16 万元，增值率为

10.21%；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7,170.98万元，增值45,548.40万元，增值率210.65%。公司本次价格参考收益法的评估值，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交易价格相对于海亮环材净资产21,622.58万元的溢价率为205.24%。本次交易价格为5.35元/股，本次交易向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2,336.45万股。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签署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2014年12月8日，海亮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安排隶属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所以未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8号）。核准发行股份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有限公司购买相关资产。

（二）相关交易实施情况

2015年4月15日，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海亮环材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海亮股份名下。

2015年5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4-00015号）。根据审验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3,364,487.00元。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海亮股份于2015年6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23,364,487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两名交易对方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净

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6,899.03万元、8,646.81万元、10,199.12万元。

（二）补偿情况

1、2015-2017年的补偿金额

在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2015年度至2017年度），海亮环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由海亮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即海亮股份将以1元价格回购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的对应股份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

海亮股份每年回购的股份，即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 该方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海亮环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海亮股份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该方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已回购股份数”均应包括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因海亮股份送股、转增股本而获得的对应股份数。回购的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海亮集团、正茂创投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在补偿测算期间获得的海亮股份送股、转增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回购的股份不冲回。

2、2017年特别约定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2015年度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采取权益保障措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会议决议如下：

公司与海亮环材原股东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签署《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保障协议》，由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向公司支付权益保障金2.74亿元，并对海亮环材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按权益保障协议约定的相同口径计算。

权益保障金额根据剔除海亮股份对海亮环材资金支持以及海亮环材并购海亮股份原有业务资产的影响后，海亮环材2015、2016年度模拟测算的实现业绩差额，并遵照以下两个原则确定：第一，在权益保障倍数不低于并购时的交易价格溢价倍数（交易价格/承诺期内的承诺业绩之和）的基础上测算权益保障金额；第二，权益保障金额将不低于按照股份补偿方式测算的补偿股份市值。经测算和协商，各方确认权益保障金额为2.74亿元。

海亮股份将在收到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支付的权益保障金后，将其作为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并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5日，公司与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签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保障协议》。2017年9月25日，海亮股份收到了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支付的权益保障金2.74亿元。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保障协议》约定，对海亮环材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按权益保障协议约定的相同口径计算。

3、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海亮股份将在补偿期限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亮环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则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海亮股份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该方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由海亮股份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海亮股份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另需补偿股份数量。海亮股份应在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并在4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海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海亮股份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补充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2、本公司与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签署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注入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中企华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中企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3、中企华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49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报告所载海亮环材纳入减值测试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27,377.66 万元。

4、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中企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定的事项，已要求中企华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减值测试结果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海亮环材原股东无需对此作出进一步补偿。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